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

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提案7.00、提案8.00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0.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为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方颖娇、朱丽蓉

联系电话：0755-84834822

电子邮箱：ir@szbtk.com

邮政编码：518116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22”，投票简称为“贝仕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
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如果委托人未对
下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 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前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